

八事七十義建立・善釋彌勒上師言教

第一世蔣樣協巴大師著

《八事七十義建立・善釋彌勒上師言教》

妙音笑金剛大師 著

任傑 由藏譯漢

南無谷汝曼殊郭卡雅 索日阿索得扎

日親宣說如日解說勝，佛母密意甲操慈氏說，為分八事七十實假故，上師本尊足下恭敬禮。

正如聖者師子二師說，以略句義顯明當解釋，順六莊嚴莊飾能仁教，作諸明慧智者項莊嚴。

甲一 釋八事 分八

論曰：「般若波羅蜜」至「及法身為八」。

乙一 一切相智 分三

丙一 性相

於一剎那智證如所有盡所有一切行相的究竟智者，是一切相智的性相。

丙二 差別

有現證如所有的一切相智，及證盡所有的一切相智二種；有現證發心等一切因果行相的一切相智，

及佛地二十一聚無漏智。

丙三 界限

唯在佛地。

乙二 道相智 分三

丙一 性相

由般若慧現證三道無諦實所攝持的大乘聖者之現觀者，是道相智的性相。道相智及大乘聖者之現觀是一義。

丙二 差別

有聲聞道智之道相智，獨覺道智之道相智，及大乘道智之道相智三種，彼一一中各有方便智所證種類二種。

丙三 界限

從大乘見道乃至佛地。

乙三 一切智 分三

丙一 性相

從一切事現證補特伽羅無我分，而安立的小乘所證住種姓，聖者心中的智，即是一切智（體智）的性相。

由依小乘聖者身心相續通達空性之體智所攝。

丙二 差別

於果般若母有遠近之體智二種。

丙三 界限

從聲聞見道乃至佛地。

乙四 圓滿證一切相加行 分三

丙一 性相

修三智行相以般若慧所攝持的菩薩瑜伽者，是圓滿一切相加行的性相。

丙二 差別

就體性等門分而有二十種加行；就行相門分，修三智行相一百七十三法的菩薩瑜伽，有一百七十三種。

菩薩瑜伽、道般若波羅蜜多、菩薩道、大乘正行和披甲正行等名異義同。

丙三 界限

從大乘資糧道乃至最後心（第十地菩薩最後一念，第二剎那即成佛之心）

乙五 頂加行 分三

丙一 性相

由依所緣空性修所生，以般若慧所攝持分，而安立修三智行相，所得的菩薩瑜伽者，是頂加行的性相。

需要了知依聞所生的菩薩加行一切攝集理趣。

丙二 差別

若略加分別，有加行道頂加行，見道頂加行，修道頂加行，無間道頂加行四種。

或暖頂等加行等加行道頂加行四種，見道、修道和無間道頂加行三種及七種，若廣分則有一百七十三種。

丙三 界限

從大乘加行道暖位乃至最後心。

乙六 漸次加行 分三

丙一 性相

為得堅固三智行相故，依次第修習分而安立的菩薩瑜伽者，是漸次加行的性相。

丙二 差別

漸次加行有十三種。

丙三 界限

從大乘資糧道乃至最後心之前。

乙七 剎那加行 分三

丙一 性相

從漸次修三智行相故，依次第修習所生的菩薩究竟瑜伽者，是剎那加行的性相。

丙二 差別

就形相門分有四種。

丙三 界限

唯最後心有。

乙八 果法身 分三

丙一 性相

由修三智行相力所得究竟無漏功德之果者，是果法身的性相。

丙二 差別

若加分別，有自性身，智法身，受用身，勝化身四種。

丙三 界限

唯在佛地。

甲二 釋七十義 分三

乙一 釋能表三智三十法 分三

丙一 釋能表一切相智十法

論曰：「發心與教授」至「是佛偏智相」。

丁一 大乘發心 分四

論曰：『發心為利他』，至『分二十二種』。

戊一 性相

由自因為欲希求利他欲樂，引發助伴菩提相應之殊勝（識）心者，

是發心的性相。

戊二 所緣

謂所緣自利菩提與利他菩提，於他身心相續中的二種涅槃發心故。

戊三 差別

就體性門分有願行二種；就助伴門分有二十種，此即：如地發心，如是如金、如月、如火、如庫藏、如寶源、如海、如金剛、如山王、如藥、如善知識、如如意寶、如日、如歌音、如國王、如倉庫、如大路、如車乘、如湧泉、如雅音、如河流、如大雲發心，有二十二種。就分位門分有四種者，謂勝解行發心；增上意樂清淨發心；異熟發心，及斷障發心，有四種故。

戊四 界限

從大乘資糧乃至佛地。

丁二 大乘教授 分四

論曰：「修行及諸諦」至「十教授體性」。

戊一 性相

開示解脫道不錯亂的能詮清淨語者，是大乘教授的性相。

開示大乘發心義希求得方便不錯亂的能詮清淨語者，是大乘教授的性相。

戊二 差別

就教誨規則門分，有教誨之教授，及隨教法之教授二種。此處就所詮內容門分有十種：謂從修行所緣行相為增上開示二諦之教授；於所緣境開示四諦之教授，開示三寶為所依之教授；修行趣入殊勝之因開示不貪戀之教授；大乘修行不退轉之因開示不疲勞之教授；修行不壞因開示大乘道徧攝持（善知識）之教授；能自在入大乘修行之因開示五眼之教授；速疾當成辦果之因開示、六神通之教授；斷除所斷偏計種子開示見道之教授；斷除所斷俱生種子開示修道之教授有十種故。

戊三 界限

從未入道乃至佛地。

戊四 聽聞規則

大乘教授者，在未入道中雖有清淨顯現境，但要請示聽聞，於多劫中依止佛或善知識聞法，說名堪為法器。

丁三 順抉擇 分四

釋四順抉擇分勝出小乘四加行道，特別超勝理趣。論曰：「所緣及行相」至「及以諸麟喻」。

戊一 性相

自因順解脫分之後出生的義現觀者，是加行道的性相。加行道，義現觀，抉擇支，順抉擇分等，名異義一。於彼有三乘加行道，彼三

乘一一中各有暖頂忍世第一法四種。自因大乘資糧道之後已生起的大乘義現觀者，是大乘加行道的性相，大乘加行道，大乘義現觀，大乘順抉擇分等是一義。

戊二 差別

若加分別，具五種差別（亦譯殊勝）的大乘加行道有暖頂忍世第一法四種，彼一一中又分下中上三品，即有十二種。

戊三 界限

所緣無我三種（種：品）隨一已得毘婆舍那（毘婆舍那：觀）至得初地。

戊四 所緣行相等殊勝

勝出彼小乘加行道，大乘加行道以六種殊勝即是聖者，謂所緣、行相、能行規則、善知識偏攝持、具足所斷分別理趣，及由下中上的六差別，特別殊勝故。

論曰：「所緣無常等」至「下中上三品」至「應知為攝持」。

丁四釋大乘修行所依自性住種姓 分三

論曰：「通達有六法」至「所依名種姓」。

戊一 性相

若誰已淨治法界堪成菩提，彼是種姓的性相。

若誰已淨治法界亦是堪成菩提，能作大乘修行之所依事者，是大乘

修行所依自性住種姓的性相。

戊二 差別

於「種姓」名，就能詮種姓門分，有自性住種姓，及轉變增長之種姓二種。大乘修行之所依自性住種姓，若加分別，有就能依法之門而分，正說有十三種，及大乘資糧道之所依自性住種姓等者，正說加行道暖等有四；見修道有二；通達六法之所依自性住種姓有六；能對治修行之所依自性住種姓；能斷修行之所依自性住種姓；所斷破除障礙，解脫道之所依自性住種姓；般若悲心之所依自性住種姓；與有學聲聞等不共之所依自性住種姓；利他能作次第之所依自性住種姓；隨智勤勞不倦之所依自性住種姓十三種。及有資糧道之所依自性住種姓等故。

戊三 界限

總的來說，從大乘資糧道乃至最後心；正說從暖位乃至最後心。

丁五 釋大乘修行所緣 分三

論曰：「所緣一切法」至「及佛不共法」。

戊一 性相

大乘修行之所應知者，是大乘修行所緣的性相。

戊二 差別

若分有十一種，謂善不善無記各有三：世間異生蘊；出世間聖者身

心相續中的無漏靜慮；有漏取蘊，

我見之能對治念等無漏，不屬三界之因而新生道諦；由因緣之無為滅諦；於三聖者身心相續中共有功德靜慮；唯佛乃有之不共十力，有十一種故。

戊三 界限

由於大乘修行所緣偏一切法，故無界限。

丁六 釋大乘修行所為 分三

論曰：「勝諸有情心」至「自覺所為事」。

戊一 性相

趣人菩薩修行之所得究竟者，是大乘修行所為的性相。

戊二 差別

於彼若分，有心大，斷大，證大三種。

戊三 界限

唯在佛地。

丁七 釋披甲正行 分三

論曰：「由彼等別別」至「六六如經說」。依大乘發心，為得無上菩

提，修行自他二利之事者，是大乘

修行的性相，若加分別，有披甲正行，趣入正行，資糧正行，決定

出生正行四種。

戊一 性相

從六波羅蜜一一中各有六波羅蜜完全攝集，以修行般若慧所攝持的菩薩瑜伽者，是披甲正行的性相，彼與菩薩道是一義。

戊二 差別

從布施披甲正行至般苦披甲正行有六種，若廣分別，一一波羅蜜中各有六種，共有三十六種。

從布施波羅蜜之布施披甲正行，乃至布施之般若披甲六種正行，如是於其他亦有故。

戊三 界限

從菩薩資糧道乃至最後心。

丁八 釋趣入正行 分三

論曰：「靜慮無色定」至「當知升大乘」。

戊一 性相

以修所生為主要門，隨其所應趣入大乘因果事業者，是趣入正行的性相。

戊二 差別

若加分別有九種，即：趣入菩薩靜慮無色；趣入六波羅蜜多；趣入聖道；趣入四無量；具足無所得趣入正行；三輪徧清淨趣入正行；所為事業趣入正行；神通趣入正行；趣入一切相智趣入正行，有九

種故。

戊三 界限

從勝解行加行道暖位乃至最後心。

丁九 釋資糧正行

論曰：「悲及施等六」至「資糧行次第」。

戊一 性相

親能生菩提自果之住種類事業者，是資糧正行的性相。

戊二 差別

若分有十七種，即大悲心資糧；施資糧；戒資糧；忍資糧；精進資糧，靜慮資糧；般若資糧；止資糧；觀資糧，止觀雙運資糧；方便善巧資糧；智資糧；福德資糧；道資糧；陀羅尼（總持）資糧；地資糧；能對治資糧正行。

戊三 界限

唯一資糧在初業者地中亦有，正說者從上品世第一法乃至最後心中皆有。

初十五種最低在上品世第一法中有，地與能對治資糧於十地中皆有故。

丁十 明決定出生正行 分三

論曰：「所為及平等」至「是出生正行」。

戊一 性相

決定無疑出生一切相智之清淨地的菩薩瑜伽者，是決定出生正行的性相。

戊二 差別

若分有八種：為決定出生三大所為事利益；平等性；利益有情；任運成就；超越二邊證得性相；

決定出生一切相智正行；及決定出生道正行者有八種故。

戊三 界限

唯在三清淨地有。

丙二 釋能表道相智十一法 分十一

論曰：「令其隱蒙等」至「如是說道智」。

丁一 明道相智之支分 分三

論曰：「調伏諸天故」至「本性及事業」。

戊一 性相

能圓滿道智分成為智功德者，是道相智的性相；能圓滿道相智分成為道智的菩薩身心相續中的功德者，是此處正說道相智之支分的性相。

戊二 差別

道相智有五支分者，謂遠離障所依現行增上慢；俱有助緣發心；由

因種性普遍；不棄捨輪迴之本性；

攝集其他眷屬等之作用，有五種故。

戊三 界限

道相智之支分者，從未入道乃至佛地中皆有：正說支分，從資糧道乃至最後心皆有。

丁二 明聲聞道智之道相智 分三

論曰：「道相智理中」至「當知聲聞道」。

戊一 性相

為欲攝受所化聲聞種姓，緣四諦隨一所緣境，從現前通達無常等隨一行相分，安立的聲聞所證住種姓之大乘聖現觀者，是聲聞道智之道相智的性相。

戊二 差別

就行相門分有十六種，就道體門分是自見道、修道、無學道三種。

戊三 界限

從大乘見道乃至佛地。若如《金鬘論》文所攝，及一些《廣論》中所說需要作用，

是從大乘資糧道乃至佛地。

丁三 明獨覺道智之道相智 分三

論曰：「自覺自證故」至「攝為麟喻道」。

戊一 性相

為緣所化獨覺，緣十二處，以所取外境行相，現前通達寂靜分，安立獨覺所證住種類之大乘聖道者，是獨覺道智之道相智的性相。

戊二 差別

若加分別，有見道、修道和無學道三種。

戊三 界限

從大乘見道乃至佛地。

丁四 明大勝利之大乘見道 分三

論曰：「由諦與諦上」至「是道智剎那」。

戊一 性相

破除三有生死及寂滅涅槃二邊之諦現觀者，是大乘見道的性相。

戊二 差別

若加分別，有根本智與後得智二種。若就所證與種姓而分，是自己聲聞道智之見道，

獨覺道智之見道，大乘道智之見道有三種。就所緣與現相而分，有八忍八智十六種。

戊三 界限

唯在見道。

丁五 明修道作用 分三

論曰：「徧息敬一切」至「菩提供養依」。

戊一 性相

大乘修道以所修之力所得的勝利（功德）者，是大乘修道作用的性相。

戊二 差別

分別有六種，謂徧息滅驕慢等作用；恭敬一切相作用；決定勝伏煩惱作用；怨敵不能損害作用；

成辦正等菩提作用；應供養般若波羅蜜多所依境之作用，為修道六種作用。

戊三 界限

從初地乃至第十地。

丁六 明勝解修道 分三

論曰：「勝解謂自利」至「共二十七種」。

戊一 性相

大乘隨現觀者，是大乘修道的性相。隨現觀和修道是一義。

戊二 差別

分為有漏修道與無漏修道二種，初與有分別修道是一義，第二與離分別修道是一義。

初義分勝解修道，迴向修道，隨喜修道三種。

確信三般若母義為生源之信心分，安立的大乘隨現觀者，是大乘勝解修道的性相。

分為自利勝解，俱利勝解，利他勝解三種。彼一一中又各分下中上三品者，共為九品，彼九品又各分下中上三品，共有二十七品。

戊三 界限

從初地乃至第十地中皆有。

丁七 明勝解修道之勝利，讚美、承事和稱揚三種

論曰：「般若波羅蜜」至「讚事及稱揚」。

戊一 性相

修三勝解修道之菩薩，於諸佛菩薩前歡喜分，及安住彼利益功德讚美分，隨一所攝之功德者；

即是勝解修道之勝利，安立以讚美承事和稱揚所攝勝利的性相。

戊二 差別

分為二十七種。

戊三 界限

與勝解相同。

丁八 明迴向修道

論曰：「殊勝徧迴向」至「生大福為性」。

戊一 性相

能轉自他善根令成圓滿菩提支分，有分別大乘隨現觀者，是大乘迴向修道的性相。

戊二 差別

有十二種：一、徧滿迴向殊勝修道；二、無所得有相迴向修道；三、不顛倒性相迴向修道；四、寂靜迴向修道；五、念佛福德自性迴向修道；六、善巧方便迴向修道；七、無相迴向修道；八、由諸佛隨許迴向修道；九、不屬三界迴向修道；十、當出生大福德下品迴向修道；十一、大福德中品迴向修道；十二、大福德上品迴向修道，有十二種。

戊三 界限

從初地乃至第十地。

丁九 明隨喜修道 分三

論曰：「由方便無得」至「修隨喜作意」。

戊一 性相

於自他善法現前歡喜，有分別大乘隨現觀者，是大乘隨喜修道的性相。

戊二 差別

其差別，有隨喜自他善法二種，或世俗與勝義之有境心迴向二種。

戊三 界限

勝解、迴向和隨喜三種修道，界限相同。

丁十 明引發修道 分三

論曰：「此自性殊勝」，至「是大義利性」。

戊一 性相

於無漏大乘隨現觀，安立誰能證得究意成就者，是大乘引發修道的性相。

戊二 差別

有五：一、通達一切法無諦實的引發修道，即是彼的自性；二、般若波羅蜜多引發修道之殊勝性；

三、由彼修道一切法不行於諦實；四、由彼修道一切法諦實不可得；五、由彼修道得佛果義利廣大性。

戊三 界限

從初地乃至第十地中皆有。

丁十一 明清淨修道 分三

論曰：「果法清淨性」至「諸道能清淨」。

戊一 性相

能安立大乘無漏隨現觀斷德究竟成就者，是大乘清淨修道的性相。

戊二 差別

分為：修所斷有九類，能對治有九類。謂修所斷上上品之能對治，乃至下下品之能對治，即是清淨修道上上品之間有九種。

戊三 界限

從初地乃至第十地中皆有。

丙三 釋能表一切智（體智）九法 分九

論曰：「智不住諸有」至「一切智如是」。

丁一 由智慧不住諸有之體智

論曰：「非此岸彼岸」至「故名般若度」。

戊一 性相

由智慧不住諸有邊之體智的性相者，謂由方便大悲心所攝持，現前通達無常等隨一的小乘所證住種姓，大乘聖者的智者，即是彼的性相。

戊二 差別

若分有見道、修道、無學道三種，所相如現前通達無常等十六之大乘修道。

戊三 界限

從初地乃至第十地中皆有。

丁二 由悲心不住涅槃之道智

戊一 性相

又觀待世俗能破涅槃邊住種類之大乘聖者現觀者，是由悲心不住涅槃道智的性相，所相如大乘修道者身心相續中的大悲心。不應以悲心不住涅槃的體智，與前不同。

戊二 差別

有大乘聖者的三種大悲心，及發心等。

戊三 界限

從初地乃至第十地中皆有。

丁三 明果般若遙遠之體智

論曰：「由彼緣相門」，「非方便故遠」。

戊一 性相

若現證無常等之智，遠離大悲，而以實執繫縛之體智，彼即是於果般若遙遠之體智的性相。

戊二 差別

有聲聞自己身心相續中，通達無常等之體智等。

戊三 界限

從小乘見道乃至阿羅漢果。

丁四 明於果般若鄰近之體智

論曰：「由善巧方便，即說為鄰近」。

戊一 性相

以大悲心及現證空性般若慧二者所攝持，通達無常等隨一的小乘現觀住種類，大乘聖智者，是於果般若母鄰近之體智的性相。

戊二 差別

分為大乘見道、修道、無學道三種。

戊三 界限

從大乘見道乃至佛地。

丁五 明所治品之體智

論曰：「色蘊等空性」至「行相所治品」。

戊一 性相

遠離方便、大悲心及通達空性般若慧，而由實執所繫的小乘體智者，是所治品體智的性相。

小乘道不可能發起菩提心，即所謂所治品。

戊二 差別

與遙遠之體智相同。

戊三 界限

與遙遠之體智相同。

丁六 明能對治品之體智

論曰：「施等無我執」至「故為不思議」。

戊一 性相

由方便大悲心及現證空性般若慧所攝持，大乘聖者身心相續中的體智者，是能治品體智的性相。

戊二 差別

與果般若母鄰近的體智相同。

戊三 界限

與果般若母鄰近的體智相同。

對於體智可分為：於果般若母鄰近之體智，及於果般若母遙遠之體智二種。若先未入小乘，於果般若母鄰近的體智；由善巧方便鄰近的體智；能對治的體智；與大乘體智等是一義。於果般若母遙遠的體智，非由方便遙遠的體智，由相執繫縛的體智，所治品的體智，與小乘體智等是一義。

論曰：「如是一切智」至「自知如經說」。《廣釋》中說：當知此等為聲聞與菩薩之差別。

又說：「如是於果般若母遙遠修行者，即是於諸聲聞等能對治；由於所緣諸法趣入顛倒，是所應斷故，彼即是菩薩的所治品故。」

丁七 明體智加行

論曰：「色等無常等」至「證知七現事」。

戊一 性相

於所依事世俗空性之自性及差別顛倒執著的能對治，住小乘現觀種類的菩薩瑜伽者，即是此中所說體智加行的性相。

戊二 差別

差別有十種，即：破除於色等實執加行；破除於差別法無常等實執加行，於色等功德所依未圓滿及圓滿加行；於色等無實執貪著加行；就境門有四。於勝義中般若波羅蜜多增減不變加行；勝義中無造作者加行；三種難行加行；雖然勝義中無但名言中有果加行；大勝利菩提不依仗他加行；雖然無諦實但能證知耽著顯境夢等七種顯現事加行，有十種故。雖與《心要疏》文句不同，但如《金鬘論》及《二萬頌光明論》其義相順。

戊三 界限

從資糧道乃至最後心，如《金鬘論》云：「有許此雖在加行道，但從資糧道乃至最後心中皆有。」

丁八 明加行平等性

論曰：「不執著色等，四種平等性」。

戊一 性相

若修體智加行相，能破除耽著境與有境者，即是彼加行證受平等性的性相。

戊二 差別

若加分別有十種加行，各有四種無執著者，共有四十。如《二萬頌光明論》云：問曰：云何是四種？

答曰：「心不執著色，色不作執著，名為色我心不執著，心不執著於色。」

戊三 界限

從資糧道乃至最後心。

丁九 明見道

論曰：「苦等諸諦等」至「一切智剎那」。

戊一 性相

遠離三十二種增益執的諦現觀者，是見道的性相。

戊二 差別

分三乘見道三種，從異相分，此論中說有十六剎那。

偈曰：三智慧眼美妙極圓滿，召喚賢種能表三十宮，頻婆歷舌善說平等笑，奪眾生意四聖母希奇。

這是說章末以詩句，能表三智法釋竟。

乙二 釋能表四加行三十六法 分四

一、釋能表圓滿一切相加行十一法；二、釋能表頂加行八法；三、釋能表漸次加行十三法；四、釋能表剎那加行。

丙一 釋能表圓滿一切相加行十一法 分十一

論曰：「行相諸加行」至「此具善方便」。

性相

總修三智行相一百七十三法，以般若慧所攝持的菩薩瑜伽者，是圓滿一切相加行的性相。

菩薩道、道般若波羅蜜多、菩薩瑜伽、一切相智加行、道相智加行、披甲正行等是一義。

差別

就行相門分有一百七十三，就加行門分有二十。

界限

從大乘資糧道乃至最後心中皆有。

丁一 明行相

論曰：「一切智差別」至「卅四三十九」。

戊一 性相

以總修三智加行證受之分別或差別者，是總修三智加行之行相的性相。

戊二 差別

分為一百七十三種者，即體智行相有二十七，道相智行相有三十六，一切相智行相有一百一十種故。

成立初相者，謂於四諦之初三諦上之行相各有四種，於道諦上之行相有十五種，共有二十七種。

論曰：「始從無邊相」至「道中說十五」。

成立第二相，謂集諦因上有八相，道諦上有七相，苦諦上有五相，滅諦上有十六相，共有三十六相故。

論曰：「於因道及苦」至「五及十六相」。

成立第三相者，謂共有學聲聞現證種類體智行相三十七菩提分法；及與共菩薩現證種類道相智行相有三十四；一切相智不共行相有三十九，共有一百一十種。論曰：「始從四念住」，至「卅四三十九」。是說於智相需要先了知義相，故先說義相。

丁二 明加行

論曰：「不住色等故」至「清淨及結界」。

戊一 性相

通達境與有境及體道相三諦實空的止觀雙運者，是正顯主要加行的性相。於三智盡所有相，獲得止觀雙運以般若慧所攝持的菩薩瑜伽者，是此中所說加行的性相最善，因為需經長久通達廣大資糧

之加行，要從資糧道建立，而是此中之差別故。如《二萬頌光明論》中云：「以非加行作用性者，故初業者以修廣大資糧故。」與《疏》及《金鬘論》亦相同。

戊二 差別若加分別，有二十種者，

就體性門 分五

以體道相所攝持不住色等實執加行；破除於色等實執加行；通達色等體性甚深加行；通達諸道法自性難測量加行；通達色等行相自性無量之無量加行。

就所依補特伽羅門 分

以怖畏空性甚深初業者從長久通達菩提加行；從暖位不怖畏法性而在夢中亦能修行六波羅蜜得授記加行；從頂位通達法性般若母於自生起不退轉堅固加行；

從忍位方便智慧通達堅固者，超越聲聞獨覺障難名出離加行；從世第一法現見入法界海見已無間加行；一切相智之因無漏法堪能新生近菩提加行；速疾出生果的速疾證大菩提加行；以大悲心利他隨轉法輪名利他加行。

就修般若母圓滿方便門 分四

於勝義中通達過失與功德無增無減加行；於勝義中不見善等法及不善等法加行；不見於色等無實執不思議加行；不分別色等性相所相

諦實名無分別加行。

就果位 分二

能作功德增長名施寶果加行；能遣除過失名清淨加行。及速疾修般若母名結界加行，總有二十種故。

丁三 明加行功德

論曰：「摧伏魔力等，十四種功德」。

戊一 性相

由於已修加行之力所得的勝利者，是加行功德的性相。

戊二 差別

差別有十四種，加行者謂書寫讀誦修習般若波羅蜜多；由佛加持摧伏魔障之力功德；意念修加行而現知功德；由佛現前所作事業功德；與圓滿正等菩提相近功德；於大義利性等功德；如般若波羅蜜多各個境增盛行境功德；一切無漏功德圓滿功德；說者士夫功德；不變壞功德；已生不共善根功德；誓願利他修行功德；廣大果徧攝持功德；作一切有情義利功德；圓滿獲得般若波羅蜜多功德，有十四種故。

丁四 明功行過失

論曰：「當知諸過失，有四十六種」。

戊一 性相

若於加行生起、安住和殊勝行隨一留難障礙者，是加行過失的性相。

戊二 差別

差別有四十六種者，謂加行未生即生起違緣有二十三種，及缺乏順緣有二十三種故：

初類有十種

廣大資糧需要通達；速得大辯才；身粗重；心粗重；以非理作持誦等；不喜無記退還之因；從根本因而執小乘，棄捨妙味；退失持一切行相諸殊勝乘；退失所作事業者有十種。

第二類十種

退失因果連繫，不向上處業退失；於諸境界起分別；執著文字書寫；執著無事法；執著文字及執著無文字；耽著諸境界；味著恭敬讚誦；於非道中尋求方便者有十種。

第三類十種

聞者說者希求欲樂等捨業而分離；由彼二者樂欲異境而分離；聞者說者由樂欲利養與不樂欲而分離；具足杜多功德與不具足而分離；以善不善有法而分離，以施捨與慳吝而分離；由施捨與不受而分離；由初說便悟與廣說義乃知而分離；由經等知與不知而分離；以六度具足與不具足而分離者有十種故。

第四類十種

於方便善巧與不善巧；得與不得陀羅尼；樂欲與不樂欲書寫；離貪欲與不離貪欲；自己往惡趣處背合眾生；自己往樂趣處，聞者說者獨處與歡喜眷屬；樂欲隨行而不分機宜；樂欲財物而不樂布施；成不成為命難之處往與不往者有十種故。

其餘六種

往與不往豐年及饑饉處；往與不往盜賊兵亂處；說者與聞者樂意與不樂意僱往施主家；由惡魔分辯般若波羅蜜多之加行；及說偽假修行；於非如理境界而生歡喜之過失者有六種故。於如是大寶多諸怨敵，正喻修加行障難亦多，造除障難之善品，唯由諸佛菩薩憶念救護，乃能戰勝一切留難障緣故，正喻有多子之母。如《二萬頌光明論》云：「母有多子，母喻由十方世界諸佛菩薩等，及由一切聖者補特伽羅意念，於彼諸精進修加行者，由諸佛菩薩救護等，即能作修事業。」

丁五 明加行性相

論曰：「由何相當知」至「自性亦所相」。

謂以此一頌略標；廣釋者：『論曰：「知如來出現」至「許為第四相」』。

戊一 性相

從加行體性或功能分，能表菩薩瑜伽者，是道般若波羅蜜多加行的性相。

戊二 差別 分四

有九十一種：

己一 明智相（四十八） 分三

論曰：「知如來出現」至「品中諸智相」。

性相者謂由大悲心及通達空性的般若等，方便智殊勝種類圓滿所攝持的菩薩智者，

是加行自性智的性相，所相如以煩惱相狀等寂靜的菩薩瑜伽十六相。

庚一 菩薩體智加行的智相

煩惱相狀等四所斷，了知如來出現等，體智行相隨一所緣的菩薩瑜伽者，是菩薩體智加行的表相。

了知如來出現等隨一行相的菩薩智者，是菩薩體智的性相。若分有十六種者，謂了知如來出現；了知世間無壞性；了知有情心行；了知心略攝，了知心外散；了知無盡行相；了知心離貪欲；了知有貪心等；了知廣大心；了知大心；了知無量心；了知無對心了知不可見心；了知心動搖等三；了知真如行相，了知能仁證真如，復為他開示，有十六種故。

庚二 道相智加行的智相

「空性及無相」等道相智之智相隨一殊勝的菩薩智者，是此中所說標道相智加行的性相，所相如利他鎧甲難行等，作為修行殊勝，空性無相等道相智隨一行相的菩薩加行所顯。

論曰：「空性及無相」至「許為諸智相」。

差別有十六種：謂知空性，如是無相，無願，勝義中無生，無滅，「等」字總攝無染，無淨，無體，無自體性，無所依，及虛空六性相，法性無破壞相，無造作相，無分別，無差別，及了知無性相、有十六種故。

庚三 一切相智加行相

於如來的現法樂住等，於一切相智隨一所緣之行相的菩薩智者，是一切相智加行之道相智加行的性相。

所相如此中所說十六種，或略為七種，如《金鬘論》云：「從此中所說的方廣境（華嚴），

是佛身心相續中已生起的自他義利圓滿果的建立，了知彼境之有境（心）十六種者，是一切相智的智相。」如此中義，不作為主要表相規則。分十六種者，從依彼境了知樂住；了知恭敬般若母；了知上師於般若母；了知歡喜般若母；了知供養般若母；了知勝義中無作；了知遍行所知境；了知於真實義性無所見；了知世間空性相；

了知宣說世間由自性空；了知空性；了知現見空性；

了知顯示勝義中不可思議性；了知顯示勝義中寂滅一切戲論；了知世間諦實滅；了知世間蘊想滅，有十六種故。

論曰：「依其如法性」至「是說諸智相」。

己二 明勝相（十六） 分二

論曰：「由難思等別」至「說名殊勝相」勝相分：性相，差別二種。

庚一 性相

以不思議等作為最殊勝的菩薩智者，是菩薩加行勝進的性相，所相如自性加行十六種，表示勝出小乘加行特別殊勝或勝進，即是由彼殊勝相理趣。

庚二 差別

分為大乘見道忍智十六剎那，能表勝出聲聞獨覺最極殊勝的有十六種者，謂緣苦諦忍智有四者，不思議體性，無等體性，其性中超出由量所量，及超出言詮數量之體性，是為四種。

緣集諦三種聖補特伽羅斷證所攝之智，以善巧所知之智，不共聲聞獨覺之智，超出聲聞獨覺速疾之智，是為四種。

緣滅諦勝義中無增減；修行六波羅蜜多；以三輪清淨於無量劫中真實修行；以方便所攝於一切法無所得者，是為四種。

緣道諦法界體性菩薩道之所依具種性，圓滿波羅蜜之因資糧，就內

外以善知識徧攝持，於一切法皆無貪執味著，是為四種者，是為勝出聲聞獨覺忍智十六剎那特別殊勝的性相故。

己三 明加行作相（十一）

論曰：「作利樂濟拔」至「此即作用相」。

利樂濟拔等之作用，具足殊勝的菩薩智，是菩薩加行自他二利修行的作用，是殊勝加行的性相，

所相如自性相十六種，是此中表利他作用理趣。差別有十一種，謂菩薩體智加行作用有三，

道相智加行作用有七，一切相智加行作用有一，共十一種故。

初三種，謂以菩薩體智加行，安立一切有情於解脫安樂之利益；無有痛苦及無憂愁等此生安樂；濟拔一切生死痛苦，有三種故。中間七種者，謂安立於涅槃皈依處作用；滅除苦因名舍宅作用；通達生死涅槃於勝義中平等之親眷作用；通達利他之洲渚作用；修行二利之導師（佛）作用；有情利益任運成辦作用；三乘果不令非時現證作用，有七種故。

一切相智加行作用有一者，謂如實宣說一切法，為世間作所依處，即是彼故。

己四 明自性相（十六） 分三

論曰：「離煩惱狀貌」至「許為第四相」。

體智加行自性 有四

離煩惱寂靜之自性；彼之相狀身無粗重之自性；彼之相無有非理之自性；由取捨分別寂靜之自性。

道相智加行自性 有五

行難行之加行自性；唯一決定成佛之加行自性；修三大所為事之加行自性；修行三輪勝義中不可得之加行自性；破除執諦實法之加行自性。

一切相智加行自性 有七

所緣體道之加行自性；不順一切世間之加行自性；無障礙之加行自性；無蹟之加行自性；無去之加行自性；無生之加行自性；真如無所得之加行自性。

丁六 明順解脫分 分五

論曰：「無相善施等」至「謂順解脫分」。

戊一 性相

善巧修行一切相智自身相續中，菩薩身心相續中的法現觀者，是大乘順解脫分的性相，大乘法現觀，大乘順解脫分，大乘資糧道等是一義。

戊二 釋名

若以所斷煩惱而解脫，是彼解脫之一分，是（順）解脫分，若是利

益彼解脫，名為順解脫分。

戊三 差別

若以時間分，有下中上三品，若以體性分，是自聞思修有三。

戊四 界限

唯大乘資糧道有，因為於身心相續中已生起發心，但未得五根以來有需要故。

戊五 相狀

若聞生死過患與解脫利益時，身毛皆豎，啼淚悲慟等；殊勝心不退不畏，不驚不怖；於甚深法不畏不惱的性相有三種。

丁七 明順抉擇分 分四

論曰：「緣佛等淨信」至「成熟有情等」。

戊一 性相

以方便為殊勝的菩薩義現觀者，是大乘順抉擇分的性相。

戊二 釋名

抉擇斷見道所斷種子的見道分，非利益一分，名為順抉擇分。

戊三 差別

差別有十二種者，謂於大乘順抉擇分，於暖頂忍世第一法四種中，各有下中上三品故。

戊四 界限

已得通達空性的毘婆舍那（觀），在未得見道之間皆有。

丁八 明有學不退僧 分三

論曰：「從順抉擇分」至「此是不退眾」。

戊一 性相

於色等想退轉等得隨一相狀的菩薩者，是不退僧的性相。

戊二 差別

利根從加行道所得相狀，中根從見道所得相狀，鈍根從修道所得相狀的菩薩有三種。

戊三 界限

從加行道暖位乃至最後心。

丁九 明三有涅槃平等性加行 分三

論曰：「諸法同夢故」至「如經已盡答」。

戊一 性相

在後得位中，亦能摧伏生實執現行機緣的清淨地菩薩智者，是三有涅槃平等性加行的性相。

戊二 差別

三清淨地的智有三種。

戊三 界限

從第八地乃至最後心中皆有。

丁十 明嚴淨佛土加行 分三

論曰：「如有情世間」至「即嚴淨佛土」。

戊一 性相

自於何時當成將來成佛的殊勝國土之大願等善根，強盛有力之清淨地菩薩智者，是嚴淨佛土加行的性相。

戊二 差別

有佛土器世間清淨加行，及十清淨加行二種。

戊三 界限

唯在三清淨地有。

丁十一 明善巧方便加行 分三

論曰：「境及此加行」至「十方便善巧」。

戊一 性相

就寂靜粗功用門，事業任運轉的清淨地菩薩智者，是善巧方便加行的性相。

戊二 差別

差別有十種：謂超過魔難法之善巧方便加行；無住善巧方便加行；

由昔願力引發智、不共、無貪著、

無所得、無相、無願、不退轉相狀，及無量善巧方便加行有十種

故。

戊三 界限

從第八地乃至最後心間皆有。

丙二 釋能表頂加行八法

論曰：「此相及增長」至「是為頂現觀」。

丁一 明暖頂加行 分三

論曰：「夢亦於諸法」至「所有十二相」。

戊一 性相

雖在夢中亦能見一切法皆如夢等，彼之十二相狀，隨得一分而安立的菩薩順抉擇分者，是暖頂加行的性相。

戊二 差別

暖有下中上三品。

戊三 界限

在暖位中有。

丁二 明頂頂加行 分三

論曰：「盡瞻部有情」至「說十六增長」。

戊一 性相十六種福德行相增長圓滿住種性，大乘第二順抉擇分者是頂頂加行的性相，彼與大乘加行道頂是一義。

戊二 差別

頂頂加行有小中大三品。

戊三 界限

在大乘加行道頂位。

丁三 明忍頂加行 分三

論曰：「由三智諸法」至「說名為堅穩」。

戊一 性相

隨順三智圓滿般若，及獲得利他堅穩不壞之方便，大乘第三順抉擇

分者，是忍頂加行的性相，

彼與大乘加行道忍是一義。於前二頂加行，亦不應結合此菩薩，因

為小乘無有如是加行道故。

如是為易於遣除懷疑而結合。

戊二 差別

如大乘忍有小中大三種。

戊三 界限

如大乘加行道忍。

丁四 明世第一法頂加行 分三

論曰：「四洲及小千」至「宣說三摩地」。

戊一 性相

能親生起見道功能，獲得無邊三摩地心徧住的第四順抉擇分者，是

世第一法頂加行的性相。

戊二 差別

大乘加行世第一法有小中大三品。

戊三 界限

與大乘加行道世第一法相同。

丁五 明見道頂加行 分三

論曰：「趣入及退還」至「是此中見道」。

戊一 性相

從見道所斷實執的能對治分，安立的大乘諦現觀者，是見道頂加行的性相，彼與大乘見道是一義。

戊二 差別

分為根本智與後得智二種：就所斷門有見道所斷四種分別之能對

治，見道頂加行有四，

及於根本智有忍智十六剎那。

戊三 界限

界限與大乘見道相同。

丁六 明修道頂加行 分三

論曰：「滅盡等九定」至「其餘九違品」。

戊一 性相

從總修三智所顯，以般若意所攝持，修所斷分別之能對治分，安立

的大乘隨現觀者，

是修道頂加行的性相。

戊二 差別

若加分別，有修道所斷分別九類，正能對治無間道九類，修道解脫道九類。

戊三 界限

從初地乃至第十地中皆有。

丁七 明無間道頂加行 分三

論曰：「安立三千生」至「證一切相智」。

戊一 性相

總修三智所顯，無間親生自果一切相智的菩薩究竟瑜伽者，是無間道頂加行的性相，彼與最後心的智是一義。

戊二 差別

若加分別，有四剎那加行。

戊三 界限

唯是最後心。

丁八 明遣除邪行 分三

論曰：「於所緣證成」至「說為十六種」。

戊一 性相

執二諦不能同一性攝的種子與現行應消除者，是遣除邪行的性相。

戊二 差別

若加分別有十六種者，謂修道所緣不合理而退失；修習行相不合理而退失有二；修道之果不合理而退失；就所依事之勝義門而破壞世俗；就世俗門而破壞勝義之諍有二；修行施等體性應不合理有一，修行所依佛陀應不合理；法應不合理；僧應不合理有三；修行之差別方便善巧應不合理；現觀應不合理；彼現觀之所斷分別應不合理有二；道體應不合理有一，所斷對治之差別應不合理有一；修所斷自相共相應不合理有一；及修行應不合理者有十六種故。如是能取分別者是正邪行，所以一般是引射聲。又對邪行若以言詮而分，有分別與能詮聲二種，就二諦隨一作為因由，破壞一方之耽著，是第一性相，就二諦隨一作為因由，破壞另一方之諍是第二性相。若略破彼，以世俗之有門答諍，以勝義之有門答諍攝為二種。

戊三 界限

從未入道乃至未清淨第七地之間皆有，因為種子亦在彼中解釋，修所斷皆有故。

丙三 釋能表漸次加行十三法 分三

謂有略示，就彼支分廣明二種。論曰：「布施至般若」至「許為漸次行」。

丁一 性相

有次第修三智行相，以般若慧所攝持的菩薩瑜伽者，是漸次加行的性相。

丁二 差別

若加分別，有十三種者，謂從布施度至般若度之間有六度，隨念佛、隨念法、隨念僧、隨念戒、隨念捨、隨念天、上師有六念，及通達無自性之際，有十三種故。

丁三 界限

從資糧道乃至剎那加行之前皆有。

丙四 釋能表剎那加行四法 分四

謂「一剎那現證圓滿菩提」。這是略說，若是廣顯：論曰：「施等一中」至「諸法無二性」。

丁一 性相

修三智行行相獲得堅固的菩薩究竟瑜伽者，是剎那加行的性相，剎那加行，最後心的智，無間頂加行三種是一義，在古印度亦有多種主張（許法）。

丁二 差別 分四

若加分別，於同一體性有四種不同表現者：一、非異熟剎那加行；二、異熟剎那加行；

三、無相剎那加行；四、無二剎那加行，有四種故。

戊一 明非異熟剎那加行

論曰：「施等一一中」至「一剎那智德」。從非異熟無漏布施；至八十種隨形好之間，諸功德種類於一剎那皆能現證的菩薩究竟瑜伽者，是非異熟剎那加行的性相。以非清淨第七地中，修習功能尚未任運成熟，是顯示彼之境界轉變（表面）分者，因為這是聖者解脫軍、獅子賢、師徒（宗喀巴與甲操傑）四家之密意故。如《莊嚴光明論》云：「以所化異生面前分為四種，作如是說故。」《金鬘論》云：「於彼剎那加行，以性相或以表面而分。」《莊嚴疏》亦云：「以相反不同的性相，於同一體性有四種不同表現。」

戊二 明異熟剎那加行

論曰：「若時起異熟」至「即一剎那智」。從異熟無漏施等，至八十種隨形好之間的功德種類，

於一剎那皆能現證的菩薩究竟瑜伽者，是異熟剎那加行的性相。

此之異熟以第八地以上的境界方面解說者《二萬頌光明論》中說：

「以異熟法性分位的一切無漏法」。

《莊嚴疏》云：「四剎那之第一剎那於第七地以下，若以精進修習，悉皆能證非異熟的一切無漏法。」

於《二萬頌光明論》的「分位」《莊嚴疏》的「第七地，以下」說為

非異熟故，就於能力，第八地以上異熟理趣亦能了悟故。

戊三 明無相剎那加行

論曰：「由布施等行」至「諸法無相性」。是說於施等一切法諦實空，於一剎那能現證分，安立的菩薩究竟瑜伽者，是無相剎那加行的性相。

戊四 明無二剎那加行

論曰：「如夢與能見」至「諸法無二性」。是說於一剎那能現證一切法能取所取異體空分，安立的菩薩究竟瑜伽者，是無二剎那加行的性相。

丁三 釋名

於一剎那頃時邊際（最後時）所作事業圓滿施等現前不錯亂或證真性，名為一剎那現證，因為時邊際一剎那間，阿毘三昧耶（現觀、現證）的阿毘現前，三昧真實清淨者，已盡垢染無有錯亂，現證阿雅說名所量境故。

《二萬頌光明論》云：「何名現觀義？謂現前者現觀，或三昧名者，就為決定現前，阿雅者說名為證。」

丁四 界限

四種界限唯在最後心有。

乙三 釋能表果法身四法 分四

論曰：「能仁自性身」至「有二十七種」。是說由積集二資糧之力，獲得究竟功德者，是果法身的性相。

於彼若加分別，謂有四種者：一自性身；二智法身；三受用身；四勝應身四種故。

論曰：自性圓滿報，如是餘化身，法身並事業，四相正宣說。這是說由法身亦顯示智法身。

丙一 明自性身 分三

論曰：「能仁自性身」至「彼自性為相」。

丁一 性相

由自性清淨及忽然離垢清淨，二種具足的究竟法界者，是自性身的性相。

丁二 差別

是自己自性清淨分的自性身，及離垢清淨分的自性身二種。

丁三 界限

唯在佛地有。

丙二 明智法身 分三

論曰：「順菩提無量」至「說名為法身」。

丁一 性相

就觀待現見如所有及盡所有究竟之智者，是智法身的性相，彼與一

切相智是一義。

丁二 差別

若加分別，有佛地無漏智二十一聚（類）者：

第一聚謂佛的三十七菩提分；第二聚 謂佛的四無量；第三聚 謂佛的八解脫；第四聚 謂佛的九次第定；第五聚 謂佛的十遍處；第六聚 謂佛的八勝處；第七聚 謂佛的無諍三摩地；第八聚 謂佛的願住智；第九聚 謂佛的六神通；第十聚 謂佛的四無礙解；第十一聚謂佛的身等四清淨；第十二聚謂佛的十自在；第十三聚謂佛的十力；第十四聚謂佛的四無畏；第十五聚謂佛的三不護；第十六聚謂佛的三念住；第十七聚謂佛的利益有情不忘失法性；第十八聚謂佛的真實永害三門習氣；第十九聚謂佛的大悲心利益一切眾生；第二十聚謂佛的十八不共法；第廿一聚謂佛的三智故。

丁三 界限

唯在佛地有。

丙三 明受用身 分三

論曰：「許三十二相」至「名為受用身」。

丁一 性相

從五種決定分而安立的身者，是受用身的性相。

丁二 差別

就言詮分身有大小二種受用身，初者與色究竟天的受用身是一義，
第二與色究竟天之化身是一義。

丁三 界限

唯在佛地及唯住色究竟。

丙四 明化身（勝應化身） 分二

論曰：「若乃至三有」至「佛化身無斷」。

丁一 性相

不具足五種決定分，安立的究竟色身者，是化身的性相。彼與受用
身之化身二者是一義。

丁二 差別

若加分別，有工巧化身，生化身，勝應化身三種。

明佛的事業 分五

論曰：「如是盡生死」至「有二十七種」。

性相

從自因一切相智為增上緣，所生的白淨功德者，是佛事業的性相。

差別

有二十七種者，謂安立一切眾生於寂滅業，乃至安立於涅槃的事業
之間有二十七種。

界限

從未入道乃至佛地之間皆有。

轉趣規則

佛的事業於所化眾生身心相續中，轉趣規則有無邊者，謂契合各各眾生機緣，身語意的事業猶如虛空，廣大無邊，猶如河流相續不斷，如四大海潮而不越時，如如意樹，如如意珠，不加勤勞任運而轉故。

時量

佛的事業相續不斷者，謂乃至三有生死未空之間，於所化眾生身心相續中，種種隨轉相續不斷，何以故？

如論云：如是盡生死，此事業無斷。

吉祥圓滿

善釋佛母大寶源河流，四加行法最善滿四方，四身階次妙高須彌頂，三智自在天界遊戲奇。等持相續百瓣蓮花坐，自性法報化身四真容，善轉妙法金輪十二眼，寂靜殊勝勤作救眾生，增上意樂飲嘗提煉乳，百尖立破摧伏邪行胎，同時一切所作千眼具，願般若度一切時尊勝。廣說一切八事七十義，顯明善釋彌勒上師言，為能仁教十方廣增長，願諸眾生妙道熾盛光。如是解說多聞妙音笑，殊勝廣大無怖畏金剛，具足百喜說修達吉領，一切吉祥右旋處善作。

喻 蘇底！

持能仁教賢種剎土眾，利益安樂受用豐盛年，吉祥右旋修學寺院

內，降此一切法施甘露雨。

一切吉祥！

一九九六年一月 譯於 北京

